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4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沈旺樹

伍、結論：

一、上次(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4 年 4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均繼續列管，並請相關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截至 104 年 4 月底，計有退輔會、農委會 2 機關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110%，請檢討注意各項計畫預算支用情形，切實依執行能量作合理分配，另請各機關檢討各月份預算分配合理性，並請工程會加強管控預算執行異常情形。

(二)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0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530.14 億元，截至 4 月底執行情形：

1. 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 99.11%，預算達成率 22.94%低於去年同期之 25.52%，請各機關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辦理。
2. 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且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22.94%者，計有文化部、環保署及衛福部 3 機關，請前開機關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20 項指標性計畫預算達成率 27.45%，高於 203 項列管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 22.94%，請相關部會繼續保持。另預算

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5 項計畫分屬交通部、文化部及經濟部主管，請前開機關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並列為管控重點，以提升 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三)「加速公共工程執行具體作法」案辦理情形

為使公共工程加速執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依工程會 104 年 5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153070 號函所送「加速公共工程執行具體作法」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並「如期如質如度」順利完成各項公共建設。

(四)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由源頭減少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及開工後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請各機關針對規劃中計畫或未開工案件，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及「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落實辦理，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經濟。

(五)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1.「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 因 CJ920 標發生工安事故，進而要求全線其他標案亦停工情形，主辦機關於首長決策前應妥為提供建議方案，並就後續求償及爭議處理問題，預為研析解決方案，另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檢視本事件對計畫期程、經費之影響。

(2) 有關本計畫因臺中市政府未確定聯合開發大樓出口位置，致影響車站工程施作及通車期程事宜，請交通部協助工程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積極協調及要求臺中市政府儘速決定出口位置。

2. 有關「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項下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事宜，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評估預計蓄水時程，並訂定管控里程碑及更新提報相關資料。

#### 四、交通部報告「因應高齡者的生活環境相關技術規範編修計畫暨選定示範案例」執行情形

決議：

- (一)請交通部持續蒐集現有公共設施服務高齡者所遭遇問題，回饋給設計規範制定者納入檢討及修正，與時俱進，完備相關技術規範。另在未完成編修前，建議交通部輔以行政措施來規範所屬機關，將高齡者的友善工程納入規劃設計的考量要項。
- (二)本案將以高鐵車站及車廂檢討營運規章及相關設施為示範案例，建議合適之觀摩時間為104年7月底前，除現地觀摩外，亦可結合研討或講習會議之方式辦理，另可分享針對無法改變之既有硬體設施限制，改採指派專人服務之配套措施。
- (三)請交通部檢視交通運輸車輛、監理法規之高齡者規定，如低底盤公車、高齡者駕車規定、標線標誌採用高亮度之LED燈等，另道安會報亦可針對高齡者進行教育宣導，如參考日本經驗，向高齡者宣導避開上下班尖峰時刻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可避免發生危險及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 五、內政部報告「因應高齡者的生活環境相關技術規範編修計畫暨選定示範案例」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本次內政部僅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納為編修計畫，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未依前次會議(4月22日)決議要求納入，仍請內政部依該次會議決議，將前述4項計畫皆納入編修範圍，並訂定預定完成期程。
- (二)請內政部參考「新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之設計理念及使用經驗，並持續蒐集現有公共設施服務高齡者所遭遇問

題，回饋給設計規範制定者納入檢討及修正，與時俱進，完備相關技術規範，倘無法於特定章節明定數據規定，可於通則中敘明注意事項。於未完成編修前，請內政部輔以行政措施來規範所屬機關，將高齡者的友善工程納入規劃設計的考量要項。另因應長照法施行，請內政部檢討於建築技術規則中，納入高齡者使用需求。

- (三)有關示範觀摩案例一節，內政部選定「新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為示範案例(該館已於5月10日試營運，將於6月底正式開館)，建議合適之觀摩時間為104年8月底前，除現地觀摩外，並建議結合研討或講習會議之方式辦理。
- (四)請內政部檢視騎樓地坪材質規範，避免下雨濕滑造成高齡者行走危險，並評估騎樓設置座椅，便利高齡者休息，另請檢討現行無障礙設施規定之合理性，強制要求既存舊有私人大樓住宅一體適用公共設施之無障礙規定，將造成民眾困擾。

#### 六、交通部報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本案修正計畫行政院已於104年5月6日核定期程至107年12月底，計畫總經費為699.73億元，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儘速至工程會計畫管理系統修正進度相關資料，以符實際情形。
- (二)本計畫CF650、CF660區段標進度已大幅落後，落後主因包含私有土地徵收、自來水管及台電管線遷移等作業，目前雖多已解決，惟多屬甲方因素造成之工程延遲，建議未來應提前辦理，避免影響工程要徑導致進度落後，另請注意里程碑與工程進度兩項指標顯示資訊衝突之問題，及里程碑超前但工程進度落後之不一致情形，並建立里程碑調整機制，適時檢討是否因工序變更而影響原訂定里程碑之

適用性。

(三)本會督導會報設有相關困難問題協調小組，倘有管線遷移等問題，請工程會、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保持聯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協助，俾利加速處理相關問題。

(四)本計畫位於人口稠密之都會區施工，請主辦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務必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全衛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確實辦理，並落實監造技師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作業，以確保品質與安全，避免發生重大工安等意外事件。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